

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

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訂定
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營造並培養大學部學生讀書風氣，加強輔導學習意願，適應學校生活，照顧正常生活起居，提昇住宿環境品質，並協助推動宿舍新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由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衛保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處理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。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宿舍每100位以上不超過200位學生設置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一名。
- 第四條 宿舍助教服務工作費由研究生獎助學金統籌款項下支應。
- 第五條 碩、博士班之品學兼優學生兼任宿舍助教，須經系所主管同意推薦（年度內因故出國、請假或畢業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），在公告期限內（每年第二學期中）填寫報名表，送交住宿服務組彙整，由委員會排定面談時間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面談結果，排定錄取優先順序指派宿舍助教，人數過多遇缺額時，將依錄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- 第七條 宿舍助教之職責：
- 一、任職前必須接受職前講習，將聘請相關業務主管任教。
 - 二、須住宿大學部宿舍，協助對住宿學生環境介紹、經驗傳授、課業輔導、生活照顧、秩序維護、問題轉介等等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每月至少須訪視50位所轄住宿學生，填寫訪談工作表，於每月五日（假日順延至上班日）前將訪談工作表送至住宿服務組續辦。
 - 四、提供住宿學生相關問題及訊息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
 - 五、遇緊急問題應立即向住宿服務組及相關單位反應。
 - 六、臨時交辦任務。
- 第八條 宿舍助教之權利：
- 一、聘任任期為一學年，以學校行事曆為準；住宿滿意度調查得點超過四點零之助教，經委員會認定表現優異者得優先續聘，不續任者得優先後補下學年研究所住宿床位權利（不含應屆畢業生），並由學務處頒發證書以資獎勵。

二、每月享有服務工作費計新台幣肆仟元整(不含寒暑假)。

三、擔任宿舍助教期間免繳宿舍費。

四、與大學部住宿學生有約時可使用宿舍內之諮商中心談話室。

五、得與大學部住宿學生訂定宿舍生活公約，但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後始可施行。

第九條 宿舍助教遵守學校「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、「學生租賃契約書」、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；工作報表逾時、表現不佳、相關會議及服務時間不能配合者，則停止聘任，送委員會認定後，三日內搬出宿舍助教寢室，並依上述辦法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先由新生宿舍（十舍、十二舍、竹軒）試辦推行，成效優異時，再擴大推展至大學部其他宿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